

绿春县生态哈尼城停车场及绿色产品交易

展示中心建设项目-道路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绿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春县生态哈尼城停车场及绿色产品交易展示中心建设项目-道路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春县生态哈尼城停车场及绿色产品交易展示中心建设项目-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绿春县削峰填谷片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04-532531-04-01-101466。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东西二号路、东西三号路、东西四号路延长线、南北一号路、南北二号路、1号支路、4号支路等7条道路。市政道路总长4.5公里、道路工程面积约12.52万平方米、排水工程聚乙烯（PE）缠绕结构壁管约4.28千米、给水工程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约4.42千米、电力排管工程电缆保护管约9.29千米，热镀锌钢管9.29千米、照明工程高低杆双臂路灯193套，单火单臂路灯58套，两火中杆投光灯27套、道路绿化面积约2.05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1、勘察范围：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控制性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实施的工程勘察，并提交工程勘察报告，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承担任何勘察缺陷责任；为本项目工程设计提供工程测量成果、工程地质资料和岩土设计参数，并做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对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处理方案作出论证和建议，具体以委托人委托内容为准。

2、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和深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设计标准，保证设计质量，通过各主管职能部门的评审，直至通过审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

3、施工范围：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定通过后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施工范围。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并满足设计及审查要求；

(2)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满足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对项目审批的规定和深度要求，满足可施工性、操作性的要求；

(3)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估算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圆整（¥1000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柒仟圆整（¥517000 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元）；

(2)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圆整（¥1340000 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结算优惠率 0.35%

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陆拾伍万柒仟元整（¥97657000 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 / 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 / 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健鹏，设计负责人：吴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27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绿春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31069808593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884765M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绿春县大
兴街 67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号

邮政编码: 662599

邮政编码: 100037

法定代表人：李永康

法定代表人：刘胜尧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王健鹏

电话: 4224115

电话: 010-52833129

传真: _____

传真: 010-68231521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春县
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定慧寺支行

账号: 24269701040009820

账号: 1100605401800183058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037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810031785

传真： 010-68300793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11001028700056034719